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全流程设备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XZB2601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全流程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64.0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全流程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静态存储设备; 安检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静态存储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企业信誉: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未被采购人列为不良供应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

(4) 保证货物来源为正规渠道,且为全新原装正品;

(5) 技术规范书要求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6) 《授权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完整;

(7) 《分项报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私自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2】安检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企业信誉: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未被采购人列为不良供应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

(4) 保证货物来源为正规渠道，且为全新原装正品；

(5) 技术规范书要求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6) 《授权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完整；

(7) 《分项报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私自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8 09:00:00到2026-01-13 17: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7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7楼）。

七、其他

1、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3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

获取地点：aoxinxmgl@sina.com邮件获取；

获取方式：将要求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aoxinxmgl@sina.com）进行获取（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玉泉区政府西侧100米

联系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0471-239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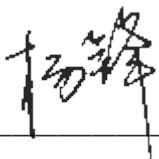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B座709室

联系人：牛娜

电话：0471-4936193

邮件：aoxinxmgl@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全流程设备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采用谈判采购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全流程设备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获取谈判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全流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XZB260108；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合同包01预算金额：561800.00元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01	静态存储设备	1项	详见谈判采购 文件	561800.00

合同包02预算金额：79000.00元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02	安检设备	1项	详见谈判采购 文件	79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未被采购人列为不良供应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谈判；

(4) 保证货物来源为正规渠道，且为全新原装正品；

(5) 技术规范书要求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6) 《授权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完整；

(7) 《分项报价表》按要求填写完整。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私自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3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

获取地点：aoxinxmgl@sina.com邮件获取；

获取方式：将要求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aoxinxmgl@sina.com）进行获取（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四、文件售价

本次文件售价为0元/包人民币。

五、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7楼）。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7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玉泉区政府西侧100米

联系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一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239704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万达广场B座7楼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牛娜

联系电话：0471-4936193

邮箱：aoxinxmgl@sina.com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全称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单位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邮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